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流程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定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陳請校長核可通過

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辦理。

貳、目的：建立校園傳染病防治系統，防止傳染病蔓延及流行。

一、預防傳染病發生，做好個人的健康管理。

二、加強學校各單位之合作，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三、消滅傳染源、切斷傳染途徑及保護易感染性宿主。

參、傳染病防治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職務	職稱	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	1. 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2. 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1.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2.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3. 執行通報作業。 4. 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公告。 5.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課務組	教務主任	1. 依據傳染病法第 37 條規定訂定停課、復課事宜。 2.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3. 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 4.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5. 須檢體採樣或需要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2.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採購事宜。 3. 辦理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鼠）管制。
機動組	生輔組 教官	1. 依據規定進行通報相關單位 2.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傳染病，通知衛生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3. 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衛生組與健康中心。 4. 感染者或隔離者請假手續之辦理與核定。 5. 緊急傷病協助、護送等相關事宜。
協調組	衛生組長	1. 負責傳染病防治計劃之各項工作執行。 2. 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3.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 5.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6.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7. 傳染病防治海報之張貼。 8. 緊急傷病處理、護送及保險辦理等相關事宜
防治組	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病假員工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2.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3.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4.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5.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及檢體收集。 6. 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7. 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8.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人事組	人事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或衛生組人員，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2.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3. 協助參與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 4. 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5.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支援組	各班導師 任課 兼任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2.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4.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傳染病，通知衛生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5. 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衛生組與健康中心。 6. 調查班上是否有罹患或照顧傳染病病人之工作人員或家屬，以避免可能疏漏之家庭內感染。 7. 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8.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疑似傳染病之個案時，應告知衛生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觀察追蹤。 9.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確認傳染病之個案時，應主動與衛生局（所）聯繫，確認無感染時，方至可其他兼任學校任課，以避免病情擴張他校。
資訊組	資訊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爆發流行時之緊急公告及相關訊息。 2. 建構與進行線上教學。
輔導組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

		2.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懼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 3. 進行懼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會計組	會計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社會資源組	家長會長	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以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

肆、校園傳染病之處理流程：

- 一、通報分類：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二、傳染病處理之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規定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管制上課、集會或其他團體活動，依據不同傳染病規定實行之。
- 五、本規定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傳染病處理之流程圖

